

安徽省教育厅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更好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学生勤工助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学生勤工助学

工作是高校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提升

大学生综合素养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

径。各高校要把勤工助学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和

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勤工助学

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充分

发挥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学生会、

辅导员和资助中心、二级院系、二级党组织、

二级管理部门、二级教学单位、二级学生组织

等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要

明确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学生会、

辅导员和资助中心、二级院系、二级党组织、

办公场地、活动

作。各高校学生

组织负责人负责

团委等部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

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做好勤工助学相关工

作。各高校学生组织负责人负责

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教育部 财政部教财

实际情况，进一步完

法要在勤工助学工

理、酬金标准等方

来源，科学设置勤工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

理和学校公共服务

和校内实验室、校办

专业学习相结合。要积极

开发，充分挖掘校内

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多的勤工助学岗位和信息服务。

要加强管理和资金保障。各高校要引导和组织学生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监

督。要规范学校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

合法权益。要积极拓展勤工助学资金来源渠道，根据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各高校要按照

[2018]12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

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实施力

作的管理机制、部门职责、岗位设置、活动管

面进一步明确。要积极开发校内外勤工助学资

助学岗位，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

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

等为主，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吸纳学生参加

“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的勤工助学与

社会实践相结合，提高勤工助学的育人效果。

要规范学校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

大学生提供更

— 11 —

行推广，以安徽探索为引领作用，以及许多地方积极探索。

发，可在省学生资

附件：勤工助学典型案例（案例不随文印

心网站下载）

助管理信息中心下载）



2023年10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